



证券代码：300099

证券简称：精准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19—029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、5 月 13 日以临时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:30 召开。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至 5 月 16 日下午 15:00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尤洛卡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二楼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黄自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公司总股本为 669,164,255 股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69,164,255 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，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72,485,7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2%。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计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5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272,378,59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有表决

权股份为 107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(股东代理人)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.00 关于公司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485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议案 2.00 关于公司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485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议案 3.00 关于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485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议案 4.00 关于公司《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485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议案 5.00 关于公司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485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议案 6.00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

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485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485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议案 8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2,485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**议案 9.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资本等工商变更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72,485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5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胡琦秀、宫香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6 日